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決議

(為《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5 條的施行)

議決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對於任何人士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有關“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將如本決議附表所載述。

附註：

-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 (a) 對立法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立法會的提述；及
 - (b) 對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
- (2) 本決議附表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